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復區主計字第110002344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依據統計法施行細則第51與52條規定，公告本公所110年應用統計分析。

區長 游正英

109 年度復興區公所桃園市急難救助申請案件統計分析

本市急難救助在針對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入困境之區民，及時給予救助以渡過難關，而恢復正常生活之臨時救助措施。設籍本市，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本市社會局或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急難救助金：

- (一)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。
- (二) 戶內人口遭遇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- (三)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，失業、失蹤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- (四)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、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- (五)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，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。
- (六)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經區公所或本府訪視評估，認定確有救助需要。

109 年度桃園市急難救助概況表							
單位：案件數、人次、元							
項目		總計 (案件數)	一般民眾(含原住民)				
			死亡無力 殮葬者	遭受意外傷害 或罹患重病致 生活陷困者	負家庭主要生計 責任且無法工作 致生活陷困者	財產或存款未 能及時運用致 生活陷困者	其他遭遇 重大變故 者
救助人次	男	111	28	75	6	1	1
	女	82	17	55	7	0	3
	合計	193	45	130	13	1	4
救助金額		1,674,000	450,000	1,084,000	100,000	10,000	30,000
							1,442,000

資料來源：復興區公所社會課

本區 109 年度辦理本市急難救助情形以「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困者」項目發放計 75 人次最多，發放金額計 108 萬 4,000 元，佔本補助金支出所佔比率 64.75%；再以「死亡無力殮葬者」項目發放計 45 人次次多，發放金額計 45 萬元，佔本補助金支出所佔比率 26.88%；以上兩大項目占總補助金支出所佔比率 91.63%。

